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乙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甲方）的遥观南枢纽、遥观北枢纽、马杭枢纽、武进港枢纽、雅浦港枢纽等枢纽工程维护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编号：武采公标【2021】013号）；
-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6、合同金额：肆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元整（大写）

4762300.00元（小写）

## 7、养护期

养护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是否终止或续签合同。

## 8、养护要求内容

（1）遥观南枢纽、遥观北枢纽、马杭枢纽、武进港枢纽、雅浦港枢纽工程机械及电气设备巡查及维护保养、沉降观测、水文观测、构筑物维护、枢纽附属设施的维护、协助江苏省一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与安全生产标准化抽查及复检工作并提供必要台账资料及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档案管理、工程范围内日用设施维修养护及绿化保洁、枢纽管理区内安保等。

（2）大通河东枢纽、大通河西枢纽工程的汛前、汛后机械及电气设备检查、沉降观测和主汛期突发问题情况的应急技术处置、人才培养、为枢纽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枢纽管理中心管理水平、为枢纽管理中心所辖闸站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3）武南河闸、永安河闸、南运河闸工程的沉降观测。

## 二、权利保证



为了做好对本项目的专业化管护，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 2、乙方不得转包相关工作任务；
- 3、管护期间做好安全防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 4、保证专业化管护的时间进度和质量；
- 5、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专业化管护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甲方有以下义务：

- 1、提供专业化管护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做好专业化管护阶段的配合工作；
- 3、按时与乙方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检验；
- 3、有向乙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五、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发包人组织的管理考核（参照《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作为遥观南枢纽、遥观北枢纽、马杭枢纽、武进港枢纽、雅浦港枢纽等枢纽工程维护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 维护费用的支付为合同期内每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支付日期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每次实际支付额按合同应支付额结合日常考核扣减额按比例计算核准，按有关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3) 维护期不足一个季度的，维护费用按实际天数计算。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本合同文本一式 5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1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金鸡西路 16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和平

2021 年 5 月 20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盖章）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卫坤

2021 年 5 月 20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自  
此  
填  
起